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从2026年3月1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富国周期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5760
		C类份额:011565
2	富国时代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7828
		C类份额:017829
3	富国医疗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21450
		C类份额:021451
4	富国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21642
		C类份额:022167
5	富国天兴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0515
		C类份额:010525

本公司募集管理的其他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二、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产品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份额类别（基金代码不同），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前收费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另一类前收费份额，转换规则遵从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三、转换费率

不同份额类别的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份额类别之间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份额类别的赎回费率而定。

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四、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份额高于上述份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2026年3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3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6年3月20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有关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6年3月20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有关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第十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十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2025年3月21日），结束之日为第十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下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二个工作日（2026年3月19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3月20日起（含该日）至2026年3月26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自2026年3月20日起（含该日）至2026年4月2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9:30–11:30和13:00–15:00），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代理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代理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含申购费）；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申购费率

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A、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4%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注：上述前端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选择前端收费模式的投资者。

B、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0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04%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7、养老目标基金；
8、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赎回时点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30天以内（含）	1.00%
30天以上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100%。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自2026年3月20日起的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富国旭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二座27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6.2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同时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7.其他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结束后即进入本基金的第十三个封闭期。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披露于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沪深300ESG基准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2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乐乐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蔡卡尔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乐乐
任职日期	2026年03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6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创新规划团队负责人；自2015年5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定量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量化投资总监助理、高级定量基金经理；现任富国基金量化投资部ETF投资总监兼高级定量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161032 /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015年08月10日 / 2020年01月10日 100050 / 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10月17日 / 2018年07月11日 005121 / 富国兴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10月09日 / 2020年01月10日 161031 /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11月27日 / 2020年01月10日 161030 /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11月27日 / 2020年01月10日 512040 / 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11月07日 / 2020年06月25日 006748 / 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18年12月25日 / 2020年06月25日 159963 / 富国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03月07日 / 2020年08月06日 159971 / 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06月11日 / 2020年08月06日 512710 / 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07月23日 / – 159974 / 富国中证高合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09月20日 / 2025年10月20日 515650 / 富国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10月14日 / – 515150 /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11月06日 / 2020年12月03日 515750 / 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11月15日 / – 007809 / 富国中证高合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19年11月29日 / 2025年10月20日 007736 /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19年12月31日 / 2024年08月01日 515850 /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01月21日 / 2024年08月01日 008749 / 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20年02月20日 / – 515950 / 富国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03月16日 / – 008975 / 富国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20年03月18日 / – 159827 / 富国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06月31日 / 2022年12月10日 516980 / 富国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07月06日 / – 009504 / 富国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20年07月24日 / – 159887 / 富国中证300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06月12日 / 2025年03月07日 561190 / 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2年07月11日 / – 561150 / 富国中证5G0820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2年07月28日 / 2022年12月06日 561180 / 富国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2年11月03日 / – 017521 / 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年12月15日 / – 016887 / 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23年06月09日 / – 021246 / 富国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2024年6月25日 / – 022463 / 富国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2024年11月11日 / – 563220 / 富国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9月25日 / – 012801 / 富国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23年11月10日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8日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04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根据《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466 / 02046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 10,000,000.00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18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18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3月18日起，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业务限制金额由10万元调整为50万元，即自2026年3月18日起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的申购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对于该笔申购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2、根据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自2024年11月1日起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

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100亿元人民币（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本基金管理人未来有权调整本基金在存续过程中的基金资产净值上限，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若T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10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 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比例确认结果以投资者在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结果为准。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QDII)
基金主代码		5135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2月2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718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30,489,984.4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第三次分红

注：1、基金管理人可以每月定期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评估，当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1%以上，可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3月20日
除息日	2026年03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3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收益发放办法

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将本基金收益分配的款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26年3月27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金额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2026年3月30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2.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获取相关信息。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8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转让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湖南众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众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步长（广州）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广州）医学诊断”）的控股子公司，步长（广州）医学诊断持有其60.00%股权，杨福太持有其40.00%股权。长沙众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众测生物”）为湖南众测100%持股公司。

因业务发展需要，步长（广州）医学诊断拟将所持有的湖南众测60.00%股权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福太。本次转让完成后，步长（广州）医学诊断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湖南众测、长沙众测生物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转让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近日，步长（广州）医学诊断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关于湖南众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步长（广州）医学诊断

乙方：杨福太

丙方：湖南众测（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2.目标股权转让

（1）双方同意，乙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60.00%股权（对应120万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福太	200	200	100%
合 计		200	200	100%

（3）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经聘请各方认可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的资产财务情况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4）以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审计评估情况为基础，根据目标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各方经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

（5）乙方应于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目标股权的交割

（1）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启动目标股权的交割。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完成目标股权的交割。

（2）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即视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视为交割日。

（3）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税款和费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4）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止为过渡期。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实现的损益均由乙方按其在目标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所做出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是虚假的，将被视为违约。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当予以补救，如违约方逾期不补救的，违约方应在前述期满之日起5日内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00元）】的违约金，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以下简称“损失”）的，违约方应同时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

5.争议解决

（1）任何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其对本协议下义务的善意履行。

6.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方、丙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43,58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永吉控股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7月8日），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293,75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43,581,600股
持股比例	34.6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2,509,4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72,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43,581,600	34.62%	公司控股股东
		邓代兴	19,291,500	4.65%	公司实际控制人
		合计	162,873,100	39.27%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293,75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293,75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0日–2026年7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